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王奉堂  
王○○  
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所載聲請執行金額「被告王奉堂與陳美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6769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9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。暨截至93年7月22日止未受償之違約金為6萬8537元。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4年12月15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55萬6769元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違約金為6萬8537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9萬44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價值：土地面積1121.80m<sup>2</sup>、建物鋼造有牆面積294.03m<sup>2</sup>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73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- 01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騰  
 02 本、105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  
 03 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04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騰  
 05 本、105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  
 06 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彩色照片。
- 07 四、依上開二、三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  
 08 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- 09 五、提出被告王奉堂之被繼承人「王清卿（104年9月25日死亡日  
 10 期）」之除戶騰本正本、全戶戶籍騰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  
 11 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騰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  
 12 略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 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 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 20 書記官 王宣雄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2萬5306元 (債權本金55萬6769元 +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6 萬8537元)	1	利息	55萬6769元	93年7月23日	114年12月15日	(21+146/365)	8.9%	106萬422.24元
	2	違約金	55萬6769元	93年8月24日	94年2月23日	(184/365)	0.89%	2497.99元
	3	違約金	55萬6769元	94年2月24日	114年12月15日	(20+295/365)	1.78%	20萬6219.61元
	小計							126萬9139.84元
合計								189萬4446元